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的教学、科研设备更新置换项目（生态环境学院设备更新项目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细胞观测智能成像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4人，营业收入为53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佰益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佰益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荧光及化学发光成像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佰益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荧光定量 PCR 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高效液相色谱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，属于

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麦瑞克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026-2包

内蒙古麦瑞克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6-03 15:04:10